**《龙港市成本水价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规范龙港市农业水价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农业水价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对末级渠系及小型灌区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水价定价成本监审，是指市经济发展局在调查、测算、审核管护主体运行管护成本基础上核定农业水价定价成本的行为。

农业水价定价成本是指一定范围内管护主体社会平均合理费用支出，是市经济发展局制定农业用水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农业水价定价成本监审具体事宜由市经济发展局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市经济发展局开展农业水价定价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条 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为一至两年。

第七条 各片区、社区应完整准确记录农业用水的运行管护成本和各级补助资金情况。

第八条 农业水价定价成本由日常维修养护成本、供水动力成本，人工成本构成。

第九条 日常维修养护成本，指对末级渠系工程进行日常维修养护，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不包括工程新建、改建、大修或由超标准洪水和重大险情造成的工程修复及工程抢险等费用。

第十条 供水动力成本，指泵站设备等在作业过程中直接消耗的电力、油料等费用。

第十一条 人工成本，指直接参与末级渠系工程运行管理人员的支出。

第十二条 日常维修养护成本的核定。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要求，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定。

第十三条 动力成本的核定。结合机电设备功率、运行时间，能效，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定。

第十四条 人工成本的核定。按照当地农村劳动力价格和运行管理工作量核定。

第十五条 农业水价按照农业水价成本除以终端用水量计算。

第十六条 终端用水量指农业灌溉实际用水量，应考虑渠系水利用系数计取供水损耗，但最高不得超过定额水量。

第十七条 渠系水利用系数按照历年《龙港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报告》确定。

第十八条 各片区、社区应当按照成本监审的要求，提供相关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市经济发展局根据实际运行管理情况1~2年调整一次农业用水价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